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吳○○君等被訴傷害等案件，疑未詳查事證且未傳喚渠出庭陳述，即率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再議，仍遭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涉有違失等情。

# 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吳○○君等被訴傷害等案件，疑未詳查事證且未傳喚渠出庭陳述，即率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再議，仍遭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涉有違失等情案。本案經調閱法務部及橋頭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23日及同年5月9日分別詢問法務部及橋頭地檢署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本案陳訴人於111年向橋頭地檢署提起傷害訴訟，該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未曾傳喚陳訴人即結案乙情。經本院調查，目前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未明文規定偵查階段應傳喚告訴人到場陳述，然本案僅以電話詢問陳訴人案發過程，且未於第一次偵查時調閱毗鄰案發現場監視器，致時間經過而使影片遭覆蓋，難以查證陳訴人傷害之過程，又未予以告訴人[[1]](#footnote-1)當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檢察官雖於偵查階段具有裁量判斷形成之自由，卻難使告訴人對偵查結果信服。爰橋頭地檢署允宜宣導所屬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除秉持客觀性義務指揮偵查外，亦應評估告訴人程序參與之可能，審酌適當賦予陳述意見及調查證據之機會，以維護其偵查階段之訴訟權益。**

### 本案陳訴人指出橋頭地檢署於其涉入之傷害案件，偵查中皆未曾開庭，僅電詢陳訴人案發經過，損害其偵訊權益，具體陳訴內容如下：

#### 渠自108年6月起向陳○○(下稱出租人)租賃房屋，租期原於111年5月底屆滿，出租人告知不續租，雙方合意展延至同年6月底。然出租人於111年5月29日偕同自稱夫婿之吳○○闖入渠租屋處，吳君並毆打渠致頭部損傷及左胸擦傷，有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

#### 渠提告二人侵入住居及（教唆）傷害罪嫌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未開庭，僅由書記官電話詢問當時是否有第三人在場，即為不起訴處分。渠聲請再議，經高檢署檢察長發回續查，橋頭地檢署仍為不起訴處分。渠復對吳君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嗣經高檢署高雄檢察分署予以駁回。

#### 本案檢察官草率結案，均未傳訊渠到庭說明及與被告對質，有偏袒被告之嫌，亦未同意渠聲請調查鄰戶監視器以釐清事實。

### 查本案歷經橋頭地檢署分別以111年度偵字第12832號及111年度偵續字第104號偵辦後，皆以不起訴處分偵結，辦案經過如下表一、二所示：

### 表一 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2832號辦案進度表

| **進行日期****(年.月.日)** | **進行項目** |
| --- | --- |
| 111.8.16 | 交辦書記官與承辦員警確認事發現場有無監視器與告訴人確認當時有無其他證人 |
| 111.8.18 | **電查**交辦書記官與承辦員警確認事發現場有無監視器**與告訴人確認當時有無其他證人** |
| 111.8.19 | **電查**交辦書記官傳被告2人日期：111.9.7(三)10：00 |
| 111.8.22 | 定庭期開立傳票 |
| 111.9.7 | 開庭 |
| 111.9.27 | 終結日期 |
| 111.10.5 | 製作正本接受原本 |
| 111.10.10 | 交付送達 |
| 111.10.18 | 聲請再議檢送送達證書 |
| 111.10.21 | 送再議再議申送他結送卷 |
| 112.1.31 | 書類歸檔 |
| 112.6.21 | 歸檔 |

###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資料

### 表二 橋頭地檢署111年度偵續字第104號辦案進度表

| **進行日期****(年.月.日)** | **進行項目** |
| --- | --- |
| 111.11.25 | 交辦書記官函詢本案承辦人，當日到場處理之員警為何人，請提供其年籍資料，以利後續證人傳訊 |
| 111.11.28 | 函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下稱岡山分局) |
| 111.12.29 | 交辦書記官請本案承辦人向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調取本案案發時救護車之出勤紀錄等相關資料 |
| 112.1.9 | 函查岡山分局 |
| 112.2.20 | 定庭期開立傳票 |
| 112.3.15 | 開庭 |
| 112.3.27 | 終結日期 |
| 112.4.13 | 接受原本 |
| 112.4.17 | 製作正本 |
| 112.4.18 | 交付送達 |
| 112.5.3 | 聲請再議送再議 |
| 112.5.4 | 再議申送 |
| 112.6.21 | 歸檔 |
| 113.10.9 | 借卷 |

###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資料

### 次查有關本案之偵辦經過顯示(觀表一及表二)，橋頭地檢署承辦本案檢察官僅於111年8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交辦書記官以電話詢問之方式與告訴人聯繫確認當時有無其他證人，隨後皆未開庭訊問告訴人，經本院於114年5月9日詢問本案承辦檢察官張○○及李○○，其表示：「案件過來我會先看警詢筆錄，因為警詢筆錄告訴人已經把案件發生時間地點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們接下來會找客觀證據，我就想了解有沒有監視器和目擊證人，經過我們詢問警方都沒有這些證據。以前我們有找過雙方來開庭，但因為來了以後直接在庭外發生衝突，為避免雙方直接接觸而未開庭。」本案雖經承辦檢察官考量可能發生庭外衝突及詢問警方有無客觀證據後，認無訊問告訴人之必要，然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即具訟爭性，無論是兩造當事人、被害人或告訴人，亦希冀透過司法定紛止爭，若僅以避免庭外衝突為由，而未賦予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恐使其對於偵查結果難以信服。又如何進行偵查程序，承辦檢察官具有一定之訴訟指揮權限，透過庭期協調、分別傳喚及適當之指揮，即可降低庭外衝突之可能，因此尚難以庭外衝突作為欠缺告訴人參與偵訊程序之理由。

### 再查本案未於偵查過程中傳喚告訴人之情事，經本院詢問法務部，相關說明如下：

#### 本件經交據橋頭地檢署查復略以，本案確係於傳喚被告及證人即當日到場處理之員警到庭訊問後，經確認現場無監視器及其他目擊證人，檢察官綜合判斷證據資料，方予以結案。

#### 有關未傳喚告訴人表示意見等情，就目前刑事訴訟法之規範，是否妥適：

##### 偵查中並無應傳喚被害人、告訴人之規定，且告訴人並無對質詰問權：

###### 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故僅於審判程序，法院具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義務，偵查程序則無此義務**，故偵查程序並無相關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強制性規範。

###### 此外，依刑事訴訟法第97條、第169條、第184條規定，僅被告有對質請求權，告訴人並無對質詰問權。

##### 偵查中是否傳喚被害人、告訴人，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裁量：

###### 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者依各類程序之目的與屬性等因素，制定相關法律(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12號、第574號及第752號解釋)，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負責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且偵查程序具密行性及即時性，為避免影響蒐證，偵查程序由檢察官主導，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方法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當下最有效妥適之偵查方法。**本於偵查之特性與審判程序有別，故偵查階段並無如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規定應通知告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即偵查中並無傳喚被害人或告訴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強制規定。**此外，有關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依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亦僅揭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犯罪被害人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故依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並未將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擴及於偵查程序。**

###### 被害人之供述為證據方法之一，是否傳喚被害人，應由檢察官視具體個案認定，此非刑事訴訟法強制規定，**業如前述，故倘被害人或告訴人已提出告訴狀、告發狀，或已於偵查輔助機關調查時製作相關筆錄，檢察官依其陳述內容，綜合其他證人之證詞、監視器錄影畫面、鑑定報告、物證及書證等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判斷，若已有足夠證據作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判斷之基礎，偵查中未傳喚被害人或告訴人難謂有何不當**。

###### 現行法令並未強制規定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必須傳喚告訴人，是否傳喚，應由檢察官依據案件具體情節及偵查需求，依職權自由判斷。倘一律要求傳喚告訴人，不僅妨礙偵查程序之彈性亦可能造成告訴人之勞費。

### 法務部上述回應有關本案未傳喚告訴人之理由，雖表示：「……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且偵查程序具密行性及即時性，為避免影響蒐證，偵查程序由檢察官主導，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方法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當下最有效妥適之偵查方法。……此外，有關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依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亦僅揭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犯罪被害人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故依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並未將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擴及於偵查程序。……業如前述，故倘被害人或告訴人已提出告訴狀、告發狀，或已於偵查輔助機關調查時製作相關筆錄，檢察官依其陳述內容，綜合其他證人之證詞、監視器錄影畫面、鑑定報告、物證及書證等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判斷，若已有足夠證據作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判斷之基礎，偵查中未傳喚被害人或告訴人難謂有何不當。」等語。然查本案告訴人曾於再議時表示證據調閱之可能(詳陳訴人於111年10月18日所提刑事聲請再議狀)：「……(三)又按，本案事發地乃於(地址隱匿)，乃一3樓高透天厝，旁有同排○號及○號之住戶緊鄰，據聞○號住戶有裝置監視器，屋外附近亦可能有其他監視器或目擊者……等。」且高檢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再議(詳駁回再議處分書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166號)指出：「……本件案發相隔原署第一次偵查終結時間已久，鄰戶住宅監視器內容是否已因轉錄覆蓋，致無法留存案發當時影像。」顯見若告訴人於第一次偵查時陳述意見，即有機會表明尚有證據欲聲請調查，則不至於因時日久遠，而生難以調查之憾事，致生本案爭議。

### 再查，本案偵查時亦僅以電詢之方式詢問陳訴人，使陳訴人無法直接向檢察官主張調閱證據，皆使當事人質疑偵查過程之公平性，經本院於114年5月9日詢問橋頭地檢署張姓及李姓承辦檢察官，對上述調閱監視器及僅用電聯方式詢問告訴人及警方證據調查之偵辦方式，是否易生疑慮等情事，其說明內容如下(以下以張簡稱張檢察官、李簡稱李檢察官)：

#### 有關未調閱鄰戶住宅監視器之說明：

#### 問：高檢署駁回再議之理由中指出：「本件案發相隔原署第一次偵查終結時間已久，鄰戶住宅監視器內容是否已因轉錄覆蓋……。」顯見若未能及時調閱鄰戶住宅之監視器恐有覆蓋而無法查明之風險，然而第一次偵查時卻未調閱監視器，是否已影響告訴人權益？除未及時調閱監視器外，又未傳喚告訴人，即為不起訴，是否影響當事人權益？

#### 張答： 他是6月提告，7、8月才進入地檢署，通常一個禮拜就會覆蓋。

#### 問：但你的電話紀錄只調查現場，沒有調閱鄰戶？

#### 張答： 可能電話紀錄比較簡略，我應該是要了解附近有沒有監視器。

#### 有關以電話聯繫方式詢問告訴人及警方：

#### 問：為何都只用電話跟警方確認？

#### 張答： 因為發函要花的時間比較久，所以會先用電聯跟警方確認。

#### 問：倘若僅用電話問警方，但你們怎麼確定他是否有到現場去看有無監視器呢？另外，張檢察官你的處分書驗傷日期寫錯，5月29日寫成2月29日，會不會也是當事人心裡放不下的原因呢？

#### 張答： 是。

#### 問：其實現在詐騙猖獗，常用電話查案，恐怕也會讓當事人以為是詐騙電話，也比較不嚴謹。

#### 張答： 是。

#### 李答 ：是。

### 檢察官雖對偵查方式及程序有一定之形成自由，然而僅交辦書記官以電聯方式向告訴人確認是否有其他證人及未提供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致使告訴人無法於偵查程序中直接表示調閱事證等情事，除使告訴人難以參與偵查程序外，亦容易滋生爭議，且近年電話詐騙猖獗，多有詐騙集團冒充檢察官身分以電話詢問案件之方式，進行詐騙行為，若檢察官慣以電聯方式查案，除使當事人對於偵查過程產生質疑及對司法不信任外，更是製造詐騙風險，不可不慎。

### 綜上，本案陳訴人於111年向橋頭地檢署提起傷害訴訟，該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未曾傳喚陳訴人即結案乙情。經本院調查，目前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未明文規定偵查階段應傳喚告訴人到場陳述，然本案僅以電話詢問陳訴人案發過程，且未於第一次偵查時調閱毗鄰案發現場監視器，致時間經過而使影片遭覆蓋，難以查證陳訴人傷害之過程，又未予以告訴人當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檢察官雖於偵查階段具有裁量判斷形成之自由，卻難使告訴人對偵查結果信服。爰橋頭地檢署允宜宣導所屬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除秉持客觀性義務指揮偵查外，亦應評估告訴人程序參與之可能，審酌適當賦予陳述意見及調查證據之機會，以維護其偵查階段之訴訟權益。

## **按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雖僅規定於審判程序中，法院具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義務，偵查程序尚無相關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強制性規範，惟不起訴處分之決定仍有實質確定力，且同一案件若經不起訴確定，除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尚難進入審判程序，顯見被害人若未在偵查階段到署陳述意見，基本上已無機會透過庭訊直接表明意見，對其偵審權益仍有一定之影響，法務部允宜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立法意旨，適時提醒所屬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審酌妥適賦予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完善被害人於偵查階段程序參與之權益。**

### 查本案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歷次不起訴之理由，分別如下：

#### 本案第一次不起訴處分理由(摘自111年度偵字第12832號不起訴處分書)：

##### 告訴人於111年2月29日前往健仁醫院就診，經檢視後發現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左胸擦傷之傷害之情，業經告訴人指訴明確，復有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是上開事實，足堪認定，然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客觀事實，並無法證明係被告吳○○毆打告訴人所致。

##### 本件告訴人之指訴，業經被告等人否認在卷，且經與承辦員警確認事發現場並無監視器及與告訴人確認事發當時並無其他人證在場，此有本署電話紀錄單在卷可佐，是以本件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及診斷證明書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吳○○有何侵入住居及傷害之情事，更難以此指被告陳○○有何教唆傷害之情事，應認其等之犯罪嫌疑不足。

#### 本案再議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仍為不起訴之理由(摘自111年度偵續字第104號不起訴處分書)

#### 訊據被告2人均堅決否認有何上揭犯行，均辯稱：伊根本就沒有侵入住居或傷害告訴人之行為等語。告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之指訴為其論據。經查，告訴人於111年5月29日前往健仁醫院驗傷，並驗得頭部損傷及左胸擦傷等傷害之情事，有診斷證明書1份可參，堪信為真。惟查，據證人即當日到場處理之橋頭分駐所員警黃○○、陳○○到庭具結供稱：當時伊等係收到租屋糾紛通報到場處理，當時看到被告2人在屋外，告訴人在屋內，伊等便請告訴人出來屋外，告訴人出屋後便稱被告吳○○有傷害行為，但伊等在現場未看到明顯傷勢也沒有看到鬥毆過程，然告訴人稱頭暈要到醫院驗傷提告，伊等就通報救護車到場處理，且告訴人除聲稱頭暈外，並未指稱其他部位有受傷，又被告2人斯時均未進屋等語。復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9緊急救護紀錄表，其上僅記載頭部外傷，並未有其他關於傷勢之紀錄，此有救護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是由上可得，證人供稱未看到鬥毆或侵入住居之情事，且現場並無監視器或其他證人在場足資佐證告訴人之指訴內容，故告訴人雖有上揭傷勢之客觀事實，然無法證明係被告吳○○毆打告訴人所致，亦無從證明被告吳○○有侵入住居之犯行，遑論指稱被告陳○○有何教唆傷害之情事。從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應對被告2人為有利之認定，不得僅依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逕以上揭罪嫌對被告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何犯行，揆諸上揭法條與判決先例之意旨，應認被告2人之犯罪嫌疑均不足。

#### 本案陳訴人不服上述不起訴理由，向高檢署高雄檢察分署聲請再議，駁回再議理由如下(摘自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166號)：

#### 本件原署檢察官依憑案發當時到場處理之證人即橋頭分駐所員警黃○○、陳○○2人具結後之證詞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9緊急救護紀錄表所載，而認以：「……當時伊等係收到租屋糾紛通報到場處理，當時看到被告……在屋外，告訴人在屋內，伊等便請告訴人出來屋外，告訴人出屋後便稱被告吳○○有傷害行為，但伊等在現場未看到明顯傷勢也沒有看到鬥毆過程，然告訴人稱頭暈要到醫院驗傷提告，伊等就通報救護車到場處理，且告訴人除聲稱頭暈外，並未指稱其他部位有受傷，又被告……斯時均未進屋等語。復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9緊急救護紀錄表，其上僅記載頭部外傷，並未有其他關於傷勢之紀錄……。」（見原署處分書第2頁第11行以下）等情綦詳。準此，原署處分書所認被告並無傷害聲請人及侵入住宅乙節，核屬有據。再者，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則檢察官有關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權效力，是否得以任意擴大及於與案情無關之第三人鄰居所裝設住宅監視器，即屬有疑。況本案事實認定，業如前述，且本件案發相隔原署第一次偵查終結時間已久，鄰戶住宅監視器內容是否已因轉錄覆蓋，致無法留存案發當時影像，已非無疑。則聲請人所述應再行調閱案發現場隔壁住戶監視器部分，既與案情無關宏旨，無法動搖原處分書所認定之基礎事實，即無再行查證之必要。末按，對質請求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7條、第169條、第184條所定，僅限被告對被告暨被告對於證人部分，至於告訴人對於被告部分，則法無明文；此外，「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此同法第236條之1亦有明文。是本件原署檢察官依憑卷內事證，認無再行傳喚聲請人並命其與被告對質乙節，依上開說明並無違誤可言。從而，再議狀所述各節，均有誤解。綜上所述，本件原檢察官依憑卷內事證予以不起訴處分，其認事用法及證據採擷並無違誤，聲請人仍執陳詞，指摘原處分不當，應認再議為無理由。

### 次查本案陳訴人因不服偵查過程皆未受傳喚，無法直接陳明證據調查之需求，經聲請再議後，仍受不起訴處分，惟目前刑事訴訟法並無偵查階段給予告訴人或被害人陳述意見之強制性規定，是否會影響被害人偵查程序參與之權益，法務部說明如下：

#### 刑事訴訟法並無偵查中應傳喚被害人、告訴人之強制規定，又偵查中是否傳喚被害人、告訴人，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裁量若檢察官依調查所得之相關事證已有認定被告是否涉有犯嫌，偵查中未傳喚被害人或告訴人難謂有違法或不當。

#### 案件之被害人或告訴人於案件繫屬期間，均可具狀表達意見並提供相關之證據資料，非僅得透過「檢察官傳喚訊問」之方式表示意見。且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刑事訴訟法亦有賦予告訴人下列救濟途徑：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聲請再議，再議經駁回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向法院聲請准予提起自訴。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或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仍得再行起訴。故告訴人仍得向檢察官提出新事實、新證據請求調查，對告訴人已有相關程序保障制度。

### 惟查，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之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該條係於審判期日傳喚被害人陳述意見之強制規定，其目的係因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案情之瞭解及其中之利害關係，實質上最為深切，被告有罪與否及對其之量刑，除關乎國家刑罰權，亦與被害人及其家屬自身之利益息息相關，且法院於審判期日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場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可明瞭其等因被告之犯罪，致身、心、財產等所受損害程度，有無獲得撫平、回復，以及被告是否已踐行賠償責任，被害人或其家屬願否寬宥等情形，而得資為事實審法院量刑輕重妥適與否之參考[[2]](#footnote-2)。該條雖未將偵查階段納入規定，然而不起訴處分對案件及被害人仍具有其確定力，所謂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係指在符合一定條件後，該處分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檢察官原則上不能再對同一案件提起公訴，包括形式確定力和實質確定力，形式確定力指的是不得再以再議程序聲明不服，而實質確定力則是指在特定情況下，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的例外情形，例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觀上述說明，倘若案件一旦受到不起訴處分確定力所及，基本上案件已無法進入審判程序，亦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之可能，造成被害人或告訴人於整個案件之調查過程中完全沒有機會透過庭訊陳述意見，實對告訴人或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益影響甚鉅。又若承辦檢察官僅於偵查完結後將不起訴處分之結果通知被害人，亦恐使其對偵查結果心生錯愕而不信服，致難以防範類似本案爭議再次發生。

### 再查，賦予被害人於偵查階段中陳訴意見之機會，亦是確保被害人之程序參與。為保障被害人於偵查階段之程序參與權，本院於114年4月23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及范主任檢察官，可否將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之規定適用於偵查階段，其表示：「偵查中跟審判中是有程序上區別，偵查中通常都會是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才起訴被告，所以偵查、審判中有需要的話，通常會以證人身分詢問被害人，但是偵查中的被害人指述係以使被告定罪為其目的，所以偵查中不能以被害人指述作為唯一的證據，而需要其他補強證據，也因此偵查時都會以被害人的證詞作為證據蒐集的方向，被害人如果已經警詢筆錄，檢察官會以警詢內容先行判斷有無再傳訊被害人到庭必要。我想偵查和審判會有差異，主要是因為偵查是比較浮動的程序，也可能因為這樣刑事訴訟法才會有這種差別。」「其實我想為何刑事訴訟法會在偵查中與審判中有這樣的差異，應該都是有考慮到兩程序的差異，此外被害人在偵查中，可透過警詢陳述，或以書狀陳述意見，不限於檢察官傳喚的唯一方式，有很多機會是可以陳述意見，另外，目前對特定案件，也有刑事訴訟獲知平台可以提供被害人知悉案件進度，釋字第805號解釋雖表示應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但也僅限於審判程序提供被害人陳述意見之義務，這應該是考量審判與偵查之程序差異。」「 審判中傳喚被害人主要是對量刑的意見。目前偵查中詢問被害人意見的部分，主要是緩起訴的部分。通常會是已經構成犯罪的案件才會再詢問被害人的想法。如果有需要以證人身分訊問，檢察官會再傳喚。」上述內容不外乎以檢察官具偵查形成自由及偵查與審判程序之差異作為說明依據，惟案件若經不起訴處分並具有實質確定力，甚難進入審判程序，且不起訴處分係使案件被告獲得不受刑罰之利益，與被害人提起告訴之心意相悖，倘若偵查階段未予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實際上等同剝奪告訴人於偵查階段之程序參與，法務部似未考量不起訴處分對於告訴人程序參與之影響，尚難周全保障其權益，該部允宜宣導並提醒所屬檢察官於案件偵辦時應隨時注意告訴人(或被害人)與被告間訴訟權益保障之衡平。

### 綜上，按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雖僅規定於審判程序中，法院具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義務，偵查程序尚無相關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強制性規範，惟不起訴處分之決定仍有實質確定力，且同一案件若經不起訴確定，除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尚難進入審判程序，顯見被害人若未在偵查階段到署陳述意見，基本上已無機會透過庭訊直接表明意見，對其偵審權益仍有一定之影響，法務部允宜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立法意旨，適時提醒所屬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審酌妥適賦予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完善被害人於偵查階段程序參與之權益。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參酌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隱匿個資後公布。

調查委員：郭文東、張菊芳、陳景峻

1. （一）因犯罪而直接受害的人，如果沒有提出告訴，則只是被害人，而不是告訴人，並無刑事訴訟法上告訴人的地位，必須提出告訴，才有告訴人的地位。

   例如：遭受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之後向警方報案並製作筆錄，當時還不知道參與詐欺集團犯罪實際為何人，但仍可以在製作筆錄時說我要提出告訴、我要對涉嫌犯罪的人提出告訴、有查獲到是何人詐騙我要提告等語，因此，如果日後有查獲到集團成員（首腦、收水、車手、收簿手）、提供帳戶之人，都可以認為已經對這些犯罪參與者提出告訴。但如果沒有提出告訴，則只是被詐欺之被害人而已。

   （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提出告訴的情形，或被害人死亡由特定親屬提出告訴的情形，這些告訴人並非被害人本人，但在刑事訴訟法具有告訴人的地位。

   摘自高檢署網站，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1166801/post。 [↑](#footnote-ref-1)
2. 摘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刑事判決要旨。 [↑](#footnote-ref-2)